

案件名稱：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（1）開發案

執行機關：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民間機構	新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依據	國有財產法
規劃方式	設定地上權
公共建設類別	旅館用途
民間投資金額	2,643,808,999 元
簽約日期	104/5/21
契約起迄期間	104/5/21-154/5/20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一、此標興建地上十二層，地下三層，旅館用途之建築物一棟。興建 536 個房間，提供造訪大臺南地區商務休閒住宿用，結合臺南科技工業園區及周遭旅遊商圈，為造訪大臺南地區商務及旅遊客，提供乾淨舒適的住宿環境，創造支付三、四星級旅館費用，實獲兼具商務及休閒的五星級旅館服務。 二、該建築物完成後，並對外提供汽車位 300 個、機車位 250 個對外開放供遊客或民眾使用，可解決至永福路、府前路、西門路等商圈部分停車使用。 三、旅館完工開幕後非但提供經濟實惠的住宿外，更可

	提供 250 個就業人口，並大量引用當地就業服務人員，為臺南地區駐入更多的就業機會，促進社會經濟繁榮。
承辦人及連絡方式	承辦人：蔡耀州 連絡電話：06-3901366 EMAIL：tej1010@mail.tainan.gov.tw
相關成果照片 (2-3 張)	 